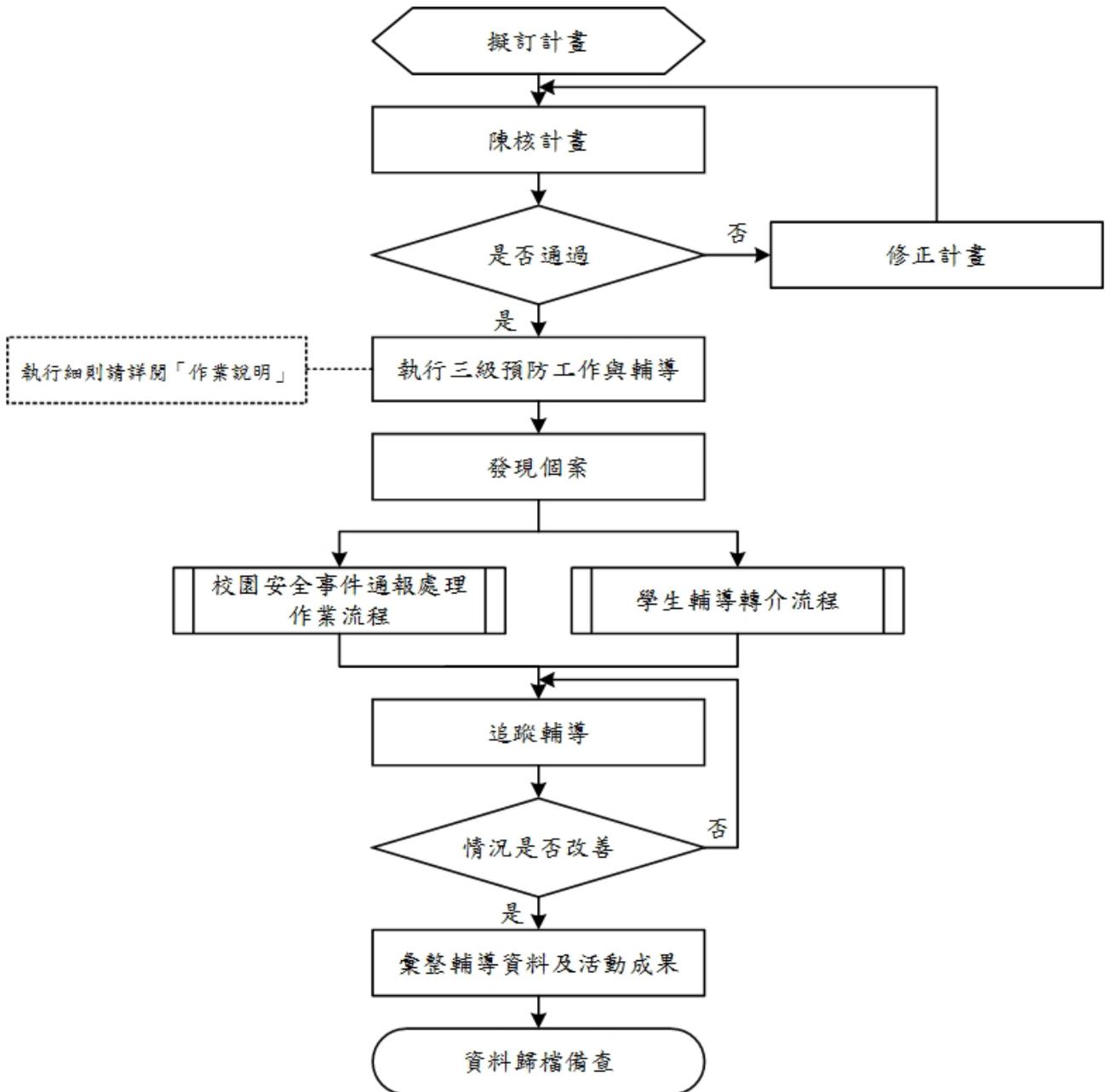


12. 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流程



項目編號	12
項目名稱	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流程
承辦處室	輔導處(室)
相關處室及人員	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會
辦理期程	全學年
辦理時間	全學年
注意事項	1.學校應依教育局函示辦理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辨識能力。 2.學校應訂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依據	1.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.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準則 3.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 4.新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辦理方式	<p>一、實施初級預防工作與輔導</p> <p>(一) 訂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，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並定期進行演練。</p> <p>(二)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務處：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（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）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 2. 學務處及輔導處(室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（如：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）。 (2)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、短片、閱讀、演講等宣導活動。 (3) 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。 (4)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 (5)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：實施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。 (6)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 (7)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。 3. 總務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校警衛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。 (2) 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、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。 4. 人事室：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，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。 <p>(三) 全校教職員及家長若發現疑似學生，通報輔導處(室)並依「學生輔導轉介作業流程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實施二級預防工作與輔導</p> <p>(一) 高關懷學生辨識：學校針對學生特性、校園文化與資源，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，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、早期協助，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；國中、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、兒童少年保護，則須配合衛</p>

辦理方式

生福利部進行「社會安全網－關懷e起來」之兒少保護事件或脆弱家庭服務評估。

(二)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，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，強調保密隱私、不標籤化及污名化之下進行。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：

1. 說明：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。
2. 取得同意：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，否則，應依尊重自主原則，在學生（家長）同意下進行篩檢，非強迫性（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）。
3. 解釋結果：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，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。
4. 保密：各校專業輔導人員、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，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。
主動關懷：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。
5. 必要的轉介：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、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，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。

(三) 提升全校教職員、學生同儕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，以協助觀察辨識；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。

(四)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（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科醫師等）資源到校服務。

(五) 學生若有自傷行為或自殺之虞，輔導處（室）應確認學生安全性，積極進行危機介入與輔導；並應立即依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」通報教育局，啟動自殺事件危機應變機制，依相關流程處理與追蹤輔導。

三、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與輔導

(一) 自殺未遂：建立學生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，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（降低自殺模仿效應），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；安排學生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，以預防再自殺；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；進行班級團體輔導，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學生進行協助。

(二) 自殺身亡：建立處置作業流程，含對媒體之說明、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（降低自殺模仿效應）、家長聯繫協助及悲傷輔導。

(三) 通報轉介：依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」辦理通報，及依照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「自殺防治網路轉介自殺風險個案通報流程」填寫「新北市自殺（防治）通報關懷單」傳真至衛生局。

(四) 事件發生之現場處理：

1. 學務處：依學生事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「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」處理。
2. 輔導處（室）：
 - (1) 協同處理自殺未遂或自傷學生，並陪伴家屬。
 - (2)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。
 - (3)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。
3. 總務處：
 - (1) 協助隔離現場。
 - (2)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（如器材、用品等）。

<p>辦理方式</p>	<p>4.教務處：負責事件處理人員之調、代課事宜。</p> <p>(五) 相關危機處理：依學生事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「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」處理。</p> <p>(六) 事後處置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若學生自殺身亡，協助家屬處理後續事宜。 2.若學生自殺未遂，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，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，預防再自殺；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，並彈性處理該生請假相關事宜以及成績或課程安排。 3.高危險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。 4.實施班級輔導。 5.提供安心文宣給相關人員，告知事件衝擊及相關反應，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。 6.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。 7.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。 8.召開工作檢討會。 <p>(七) 處理回報：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「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（依教育局公文函示填報）。</p> <p>(八) 經追蹤輔導須評估個案問題是否改善，如改善則得以結案；未改善則依「學生輔導轉介流程」繼續追蹤輔導。</p> <p>四、可參考教育部編印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（教育部網頁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－刊物彙整）。</p>
-------------	--